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25-015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钟小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

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投资者利益以及已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钟小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和决策程序均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实际支付报酬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担

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监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部分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钟小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小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监事会拟同意补选高立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高立简历

高立，男，1986年3月生，山东济宁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文员、助理专业经理、专业经理，广州南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等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立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